

知儼
等撰

華嚴義海
全一冊



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四九年／西元二〇〇五年五月

華嚴義海【全一冊】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dedu.org>

E-mail: buddedu@buddedu.org

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一九八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九

銀行名稱：台北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〇二)二三九六一五九五九

(三) 發送 E-mail: domestic@buddedu.org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實流通股

(五) 撥打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一九八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三

由於來本會請書之四眾眾多，而本會人員有限，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二)至(四)項，請您只寫經書名稱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即可，以減少本會之閱讀時間；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三〇〇〇本

CH336-5106

B942.1
2011/0

華嚴義海

全一冊

知儼
等撰



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



1.6478
011110

華嚴經
卷一
全一冊

古韻 附錄



新加坡育星金會 藏

華嚴義海 目次

華嚴一乘十玄門（唐・釋智儼撰）	7
華嚴經五十要問答 卷上	25
卷下（唐・釋智儼集）	59
華嚴經旨歸一卷（唐・沙門法藏述）	89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唐・沙門法藏述）	115
華嚴經義海百門（唐・沙門法藏述）	129
華嚴金師子章解（唐・沙門法藏述（沙門淨源解）	167
華嚴經明法品（內立）（唐・沙門法藏述）	189
三寶章	207
流轉章	215
法界緣起章	215
圓音章	219
法身章	223

十世章

225

玄義章

229

華嚴三昧章（唐・沙門法藏述）

243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 卷一（唐・沙門法藏述）

257

卷二

281

卷三

305

卷四

326

大華嚴經略策（唐・沙門澄觀述）

357

答順宗心要法門（唐・清涼國師澄觀撰／圭峰沙門宗密注）

389

三聖圓融觀門（唐・沙門澄觀述）

393

原人論序（唐・沙門宗密述）

397

華嚴法界玄鏡 卷一（唐・沙門澄觀述）

399

卷二

415

卷三

432

注華嚴法界觀門（唐・沙門宗密注）

445

原人論（唐・沙門宗密注）

477

釋華嚴十明論敘（唐・沙門宗密注）

489

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宋・禪師惠洪、覺範撰）

491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唐・李通玄撰）

卷一之上

511

卷一之下

525

卷二之上

541

卷二之下

558

卷三之上

574

卷三之下

591

卷四之上

607

卷四之下

624

大方廣佛華嚴經要解（宋・比丘戒環集）

641

大方廣佛華嚴經吞海集序（宋・陶愷撰）

699

吞海集序（宋・比丘道通述）

701

大方廣佛華嚴經吞海集（宋・比丘道通述）

卷上

703

卷中

719

卷下

735

法界觀披雲集（宋・比丘道通述）

757

華嚴念佛三昧論敘（清・王文治）

763

華嚴念佛三昧論（清・彭際清述）

765

華嚴一乘十玄門

大唐終南太一山至相寺釋智儼撰

承杜順和尚說

明一乘緣起自體法界義者。不同大乘二乘緣起。但能離執常斷諸過等此宗不爾。一即一切。無過不離。無法不同也。今且就此華嚴一部經宗。通明法界緣起。不過自體因之與果。所言因者謂方便緣修體窮位滿。即普賢是也。所言果者。謂自體究竟寂滅圓果。十佛境界。一即一切。謂十佛世界海。及離世間品。明十佛義是也。問。文殊亦是因人。何故但言普賢是其因人耶。答。雖復始起發於妙慧。圓滿在於稱周。是故隱於文殊。獨言普賢也。亦可文殊普賢據其始終通明緣起也。今辨此因果二門者。圓果絕於說相。所以不可以言說而辨。因即明其方便緣修。是故略辨也。問。不思議法品等亦明果德。何故得於因門說耶。答。此等雖是果德。對緣以辨果。非是究竟圓寂之果。是故與因同一會說也。今約教就自體相辨緣起者。於中有二。一者舉譬辨成於法。二者辦法會通於理。

所言舉譬辨者。如夜摩天會菩薩雲集品說云。譬如數十法。增一至無量。皆悉是本數。智慧故差別也。今舉此十數為譬者。復有二門。一異體門。二同體門。

就異體門中復有二。一者一中多。多中一。如經云。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展轉生非實。智者無所畏。此約相說也。二者一即多。多即一。如第七住經云。一即是多多即一。義味寂滅悉平等。遠離一異顛倒相。是名菩薩不退住。此即約理說也。今約十數明一中多多中一者。若順數。從一至十向上去。若逆數。從十至一向下來如一者一。緣成故一中即有十。所以一成故。若無十。一即不成。無性緣成故。一中即有十。所以一成故。二三四等一切皆成也。若一住自性。十即不成。十若不成。一亦不成也。問既其各各無性。何得成其一多耶。答。此由法界實德緣起力用普賢境界相應。所以一多常成不增不減也。如維摩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又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也。問。此門攝法界。為盡為不盡耶。答。亦有盡義。亦無盡義。何者。十中一。即是盡。一中十。具說即無盡也。又復知一中等皆具盡不盡義也。次明一即多多即一者。還同前門中向上去向下來也。如似一即十。緣成故若一非十。十不成也。從上向下來

亦如是。十即一。緣成故若十非一。一不成也。問。何但一不成。十亦不成。答。如柱若非舍。爾時則無舍。若有舍亦有柱。即以柱即舍。故有舍復有柱。一即十。十即一。故成一。復成十也。問。若一即十。此乃無有十。那得言一之與十。乃言以即故得成耶。答。一即十即非一者。非是情謂一。所謂緣成一。緣成一者。非是情謂一故。故經云一亦不為一。為欲破諸數淺智者著諸法。見一以為一也。問。前明一中十此明一即十。有何別耶。答。前明一中十者。離一無有十。而十非是一。若此明一即十者。離一無有十。而十即是一。緣成故問。若一多要待緣成者。為是同時為是先後耶。答。緣成故。常同時而先後。所以然者。一即十。十即一。故常同時。而向上去。向下來。故有前後也。問。既有明先後去來。即是有增減。何名不動本相耶。答。雖先後去來。而常不動。故經云不來相而來也。如一即多。而不動一相。如此一相。亦非情謂一。多亦如是。雖多即一。而不壞多相。亦非情謂多。問。此之一多。既是緣成。不同情謂者。為是本來有此一多。為是始有耶。答。今本有不有者。為欲就智辨本有。為自就一多體辨耶。若自就一多體辨。不論智者。體即息諸論道。同於究竟圓果。離說相故。今若辨一多者。約智說也。如經云智慧差別故。又云智者無所畏。故約智說一多

也。若約智故辨本有者。以智照故。本有如室中空。開門見時。此空即是本有如涅槃經。見佛性已。即非三世攝問。亦得是始有以不答。見時始言有。不見不言有。故亦名始有問。若一多之體。由智照故。即通本有及本不有者。此智照時。得通有照不照以不答。本有故。智即非照本不有故。由智故照。明知亦通照不照。一切諸法例如此也。

二明同體門者。還如前門相似。還明一中多多中一。一即多多即一。今就一中門說者。還明向上去向下來。其中逆順各具十門。今略舉其始終約十一而說者。如似一中十。緣成故若無十。一不成。二三亦如是。十中一亦如是。問。此同體門中。與前異體門中。有何別耶。答。前異門言一中十者。以望後九。故名一中十。此門言一中十者。即一中有九。故言一中十也。問。若一中即有九者。此與前異體門一即十有何別耶。答。此中言一有九者。有於自體九。而一不是九。若前別體門說者。一即是彼異體十。而十不離一。問。一中既自有九者。應非緣成義答。若非緣成。豈得有九耶。問。一體云何得有九。答。若無九。即無一次明同體門中一即十者。還言一者一。緣成故。一即十。何以故。若十非一。一不成故。一即十既爾一即二三亦然。逆順各十門亦然。問。此中言自體一即十

者。與前同體一中十有何別耶。答。前明同體一中有十。而一非是十此明一即十。而一即是十。以為異也。問。此明一體即十。為攝法盡以不。答。隨智差別故。亦盡亦不盡。何者。如一若攝十即名為盡。若具說即無盡。問。為自門無盡。為攝餘門亦無盡耶。答。一無盡餘亦無盡。若餘不盡一亦不盡。若成一。一切即成。若不成一。一切不成。是故此攝法即無盡復無盡成一之義。於三四義。由若虛空。即是盡更不攝餘。故名無盡。故亦攝盡不盡也。問。既言一即攝盡者。為只攝一中十。亦攝他處十。答。攝他十亦有盡不盡義。何以故。離他無自故。一攝他處。即無盡。而成一之義。他處十義。如虛空。故有盡。上明舉十數為譬說竟。

此下明約法以會理者凡十門。

一者同時具足相應門

(此約相應無先後說)

二者因陀羅網境界門

(此約譬說)

三者秘密隱顯俱成門

(此約緣說)

四者微細相容安立門

(此約相說)

五者十世隔法異成門（此約世說）

六者諸藏純雜具德門（此約行說）

七者一多相容不同門（此約理說）

八者諸法相即自在門（此約用說）

九者唯心迴轉善成門（此約心說）

十者託事顯法生解門（此約智說）

就此十門。亦一一之門皆復具十。會成一百。所言十者。一教義。二理事。三解行。四因果。五人法。六分齊境位。七法智師弟。八主伴依正。九逆順體用。十隨生根欲性。所言教義者。教即是通相別相三乘五乘之教。即以別教以論別義。所以得理而忘教。若入此通宗。而教即義。以同時相應故也。第二理事者。若三乘教辨。即異事顯異理。如諸經舉異事喻異理。若此宗即事是理。如入法界等經文是。體實即是理。相彰即是事。第三解行者。如三乘說解而非行。如說人名字而不識其人。若通宗說者即行即解。如看其面不說其名而自識也。相顯為行。契窮後際為解。第四因果者。修相為因。契窮為果。第五人法者。文殊顯

其妙慧。普賢彰其稱周。明人即法也。第六分齊境位者。參而不雜。各住分位。即分齊境位。第七法智師弟者。開發為師。相成即弟子。第八主伴依正者。舉一為主。餘即為伴。主以為正伴即是依。第九逆順體用者。即是成壞義也。第十隨生根欲性者。隨緣常應也。如涅槃經云。此方見滿。餘方見半。而月實無虛盈。若此宗明者。常增減而常無增減。以同時相應。然此十門體無前後。相應既具此十門。餘因陀羅等九門。亦皆具此十門。何但此十門。其中一一皆稱周法界。所以舉十門者。成其無盡義也。

今釋第一同時具足相應門者。

即具明教義理事等十門同時也。何以得如此耶。良由緣起實德法性海印三昧力用故得然。非是方便緣修所成故得同時。今且據因果同時者。若小乘說因果者。即轉因以成果。因滅始果成。若據大乘因果。亦得同時。而不彰其無盡。如似舍緣以成舍。因果同時成。而不成餘物。以因有親疏故。所以成有盡。若通宗明因果者。舉疏緣以入親。是故如舍成時。一切法皆一時成。若有一法不成者。此舍亦不成。如似初步若到。一切步皆到。若有一步非到者。一切步皆非到。故

經云。雖成等正覺。不捨初發心。又如大品經云。非初不離初。非後不離後。而明菩提也。問。既言一步即到者。何須用第二步耶。答。汝言一步即到者。為是多即一以否。又言何用第二步者。此第二步為是一即多以否。若初步是多一。第二步即一多者。云何乃言一步到。不用第二步耶。若不一是多一。多亦不是一多者。何但一步不能到。雖行多步終是不到。故知一步與多步常有到不到義。因中尚爾者。果中亦無果義。故涅槃經云。智者應當定說亦有亦無。今舉一步到者。即是法界緣起海印定力。說到不到不同情謂說到不到。故經云。唯應度者乃能見之。而復不失因果。不墮斷常。故經云。深入緣起。斷諸邪見。斯之謂也。問。若因果同時。即因成果因即成果。那得言不失因果耶。答。如地論云。依緣二種義。示現二種時依因義者名為因。依果義者名為果。豈得失於因果耶。又且既言因果同時。那得言失若其失者。何名因果同時耶。因果同時既如此。教義理事等同時亦然。問。既言同時相應者。今舉因果一事。即得具前教義等十門以否。答。今但舉十門者。欲成其無盡。若論三種世間圓融。可但一事具此十門。亦具無盡無量法界虛空法門。成其無盡復無盡。若但就別事說。不成無盡者。只同大乘義也。